

黔江濯水“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车辆情况	3
(三) 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5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 事故善后情况	5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二）直接原因	7
---------------	---

四、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8

（一）区交通运输委	8
-----------------	---

（二）濯水镇人民政府	9
------------------	---

（三）濯水派出所	9
----------------	---

五、调查发现其他问题 10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11
-------------------------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1
------------------------	----

（三）建议作出书面检查的单位	11
----------------------	----

（四）其他处理建议	12
-----------------	----

七、事故主要教训 13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黔江濯水“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19日，史*强驾驶鄂QL*K86号轻型自卸货车行驶至重庆市黔江区濯水镇三门社区1组（小地名拱桥滩）时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暂为23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领导相继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同时强调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农村道路安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对危险路段开展再排查、再整治，坚决防范类似亡人交通事故再次发生。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攀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权限，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法开展现场勘查、救援处置及初步调查工作，并于4月13日将案件移交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政府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应急执法支队和区公安局交管支队等单位派员组成的黔江濯水“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因案情复杂，经报请黔江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事故调查期限依法延期。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严重超载、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且未确保安全驾驶共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1. 史*强，男，土家族，户籍地：重庆市黔江区**镇***组*号，身份证号码：512*****1。系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人、雇主及事发时驾驶人，主要从事散煤售卖工作。持有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2. 杜*全，男，汉族，户籍地：重庆市黔江区**街道***组*号，身份证号码：513*****1。系史*强雇佣的工人，在本次事故中当场死亡。事发时，其主要职责为协助车辆装载散煤，

并随车配合史*强进行散煤售卖工作。

3. 喻*菊，女，土家族，户籍地：重庆市黔江区**街道***号，身份证号码：513*****X。系史*强雇佣的工人及杜*全之妻，在本次事故中当场死亡。事发前，其受雇协助史*强进行散煤装载工作；事发当日，因其需返回冯家街道**居委家中，系顺路搭乘该肇事车辆。

（二）事故车辆情况

涉事车辆牌号为鄂 QL*K86，车身颜色为红色，车辆类型为轻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为王牌牌/CDW3*2Q4，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该车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经调查，涉事车辆无被盗抢记录。该车历经多次交易，现由史*强实际占有并使用；因缺失机动车登记证书，该车至今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自史*强使用以来，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违法记录共 4 次，分别为超速违法 2 次、其他违法 2 次。

（三）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

2026 年 2 月 19 日 7 时 13 分许，史*强驾驶装载散煤 9 吨的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搭载杜*全、喻*菊 2 人，由重庆市黔江区濯水镇濯水 1 组红砖厂出发，计划沿路前往湖北省咸丰县羊洞乡售卖散装煤。车辆行驶约 200 米，行至黔江区濯水居委 1 组桐木村道路（小地名：拱桥滩）事发路段时，发生翻坠路外事

故。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2月19日7时13分许，史*强驾驶鄂QL*K86号轻型自卸货车（车内装载散煤9吨，搭载乘车人杜*全、喻*菊），由重庆市黔江区濯水镇濯水1组红砖厂出发，驶往湖北省咸丰县羊洞乡。7时15分许，当车辆行驶至重庆市黔江区濯水居委1组桐木村道路（小地名：拱桥滩）路段时，史*强发现车辆的制动效能不足，他驾驶车辆两次碰撞山体试图强制减速，但未能有效制动，随后车辆失控驶出路外，翻坠至道路左侧约10米高的坎下，造成乘车人杜*全、喻*菊2人当场死亡，驾驶人史*强受伤。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濯水居委1组桐木村道路（小地名：拱桥滩），地理坐标为北纬29.3175°、东经108.7743°。事发路段为单车道水泥路面，有效通行宽度为4.4米，道路线形呈直线下坡，坡度约为15.84%，坡长230米，事故路段上下两侧设有安全警示标识。车行方向左侧临崖、右侧为山体，事发时左侧临崖处设有临时安全防护沙袋，但未设置安全护栏。事发时为白天，天气晴朗，能见度良好，路面完好且表面干燥。肇事车辆翻坠处与驶出点高差为9.5米，水平位移为3.2米（以前轮计）。车辆翻坠后呈倒扣状态，车头朝向道路一侧，因剧烈撞击导致车辆严重受损，具体表现为：前风窗玻璃损毁，左后视镜及下视镜镜片破

损；前驾驶室严重变形（包括前保险杠、前饰板、车顶、左右车门、内围板及左右两侧 A 柱等）；中控台破损，油箱脱落，货箱受损，前照灯损毁。事故现场可见编织袋，袋内装有散煤，经核实共有 180 袋，每袋 50 千克，共计 9000Kg。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杜*全及喻*菊两人死亡，史*强受伤，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严重受损，直接经济损失暂约 2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2 月 19 日 7 时 31 分许，黔江区公安局交管支队濯水大队接群众报警，称濯水镇三门村村道发生一起货车侧翻事故，有人员被困。接警后，濯水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并按规定向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及濯水镇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率相关部门人员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置工作。8 时 10 分许，120 急救医生到达现场；10 时 30 分许，应急救援处置完毕，伤者被送往黔江中心医院救治，死者遗体送往黔江区殡仪馆，事故车辆拖移现场，交通恢复。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濯水镇政府督促事故双方处置好善后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赔偿协议。目前，死者已按当地风俗安葬。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局等职能部门及时响应，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责任落实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病理司法鉴定。经重庆市黔江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黔公鉴〈病理〉〔2026〕0007号）：杜*全符合颅脑损伤合并胸部损伤死亡。经重庆市黔江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黔公鉴〈病理〉〔2026〕0008号）：喻*菊符合胸部损伤死亡。

2. 车辆鉴定情况。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的转向、制动、行驶、传动等各项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了鉴定（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6〕痕鉴字第 679 号）：该车辆的传动系、转向系事故前应性能有效；该车右前轮制动气室膜片破裂，会导致整车制动效能不足，同时该车第一轴左右轮胎花纹不一致，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要求。

3. 酒驾毒驾检测情况。经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大队现场检测，未发现史*强酒驾及毒驾。

4. 责任认定情况。经区公安交通管理支队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1400120260000013 号）认定，史*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5. 车辆载重情况。经核实，涉事车辆实际装载散煤 9000 千克（由编织袋封装，单袋 50 千克，共计 180 袋），该车核定载质量为 1495 千克，实际载重远超核定标准，超载率达 179%。

6.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情况。根据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 202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6〕痕鉴字第 2593 号）：①本次事故系史*强驾驶核定总质量为 4290KG，实际总质量为 11990kg 的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在制动性能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于涉事路段行驶过程中，因制动性能异常引发车辆失控后驶出有效路面坠落于路外坎下造成；②史*强驾驶的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驶出路外的动能远大于四级公路所要求的防护能量，即使事故现场按标准要求装设护栏，护栏所承受的货车碰撞能量远大于其设计值的防护能量，无法有效阻止车辆翻坠路外事故的发生。

（二）直接原因

根据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6〕痕鉴字第 2593 号），结合事故调查情况，本次事故直接原因如下：

驾驶人史*强驾驶核定总质量为 4290kg、实际总质量达 11990kg 的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在制动性能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上路行驶。

涉事车辆严重超载（核载 1495kg，实载 9000kg，超载率 179%），加剧了制动系统负荷；同时车辆右前轮制动气室膜片破裂，导致整车制动效能不足。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车辆于涉事下坡路段行驶过程中制动性能异常，引发车辆失控后驶出有效路面，坠落于路外坎下。

四、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职能职责的划定，乡村道路的安全监管主体是属地政府和辖区派出所，区交通运输委是行业监管主管部门。

（一）区交通运输委

经查，区交通运输委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设有公路养护科专门负责农村公路管理相关工作，先后印发了农村公路保通保畅、隐患排查治理、节假日道路管控、养护管理、业务培训等专项工作文件 14 份。2022 年，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濯水镇农村公路安全护栏损毁较多，为此区交通运输委向濯水镇下发《关于尽快修复农村公路损毁护栏的函》（黔江交通函〔2022〕44 号），督促该镇压实管护责任；针对五福岭风电项目进场道路复建事宜，区交通运输委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组织区发改委、阿蓬江镇人民政府、濯水镇人民政府及项目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题会，明确指出：在项目进场道路复建完工前，由阿蓬江镇人民政府、濯水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和农村公路管养职责，督促一期项目建设单位按规范要求立即恢复沿线安全护栏，

并加强道路日常养护，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二）濯水镇人民政府

经查，濯水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一是濯水镇党委政府设置了专职机构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并召开专题会研究辖区安全工作；二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按照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另还与辖区派出所等单位开展道路交通联合执法工作。三是配备专人从事农村道路的日常巡查养护工作，针对检查出需要维护的事项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委申请资金及时进行整改。四是切实履行区上重点项目属地监管工作。自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进场施工后，濯水镇人民政府不仅做好该项目的协调工作，还切实履行了安全监管工作。针对事发地的安全防护栏被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施工单位擅自拆除事宜，濯水镇人民政府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先后五次向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发函督促其整改。2025 年 7 月 24 日向五福岭二期风电项目建设单位重庆黔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发函督促解决一期风电项目遗留问题有序推进二期项目建设。但 2025 年 8 月之后，濯水镇人民政府未再针对该路段护栏未恢复问题开展跟踪督促，未能形成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闭环。

（三）濯水派出所

经查，濯水派出所系辖区农村道路车辆执法检查单位。在日

常巡查过程中，濯水派出所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 8 次会议安排部署道路交通工作，多渠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建立有辖区机动车信息台账、驾驶员台账、农村道路较大隐患排查登记表，能够及时发现事发路段存在的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等隐患，并按规定将隐患线索移交濯水镇人民政府督促整改，履行了相应的路面巡查与隐患报告职责。但在日常路面执法检查过程中，濯水派出所未能及时发现并查处驾驶人史*强严重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路面管控方面存在差距。

五、调查发现其他问题

经调查，事发路段临崖处原设有安全护栏。2021 年 8 月，因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需运输大型设备进场，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未向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委、濯水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履行书面报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拆除该路段安全护栏。2022 年 5 月 23 日，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全容量并网，主体工程建设基本结束，仅剩部分尾工及消缺工作。2023 年 7 月至 9 月，施工单位对进场道路的安全护栏进行了恢复，但因部分大型设备尚未退场，事故路段约 230 米下坡段的安全护栏未予恢复。2023 年 11 月，该项目参建单位全部退场，留有人人员进行消缺工作。截止事故发生时，该路段护栏仍未恢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情况，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1. 区交通运输委。经调查，上述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各自职责，现有证据未发现其在本次事故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杜*全，系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乘车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其作为乘车人，不承担事故责任，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3. 喻*菊，系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乘车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其作为乘车人，不承担事故责任，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史*强，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人、雇主及事发时驾驶人。其在出车前未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致使车辆“带病”上路，且严重超载（超载率达 179%），导致车辆制动失效引发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的严重后果，并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涉嫌交通肇事罪，目前，区公安局交管支队已立案侦查，案件正在办理中。

（三）建议作出书面检查的单位

1. 濯水镇人民政府。建议责成濯水镇人民政府向区政府作出

书面检查。

2. 濯水镇派出所。建议责成濯水镇派出所向区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

（四）其他处理建议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 202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6〕痕鉴字第 2593 号）明确指出：①本次事故系史*强驾驶核定总质量为 4290KG，实际总质量为 11990kg 的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在制动性能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于涉事路段行驶过程中，因制动性能异常引发车辆失控后驶出有效路面坠落于路外坎下造成；②史*强驾驶的鄂 QL*K86 号轻型自卸货车驶出路外的动能远大于四级公路所要求的防护能量，即使事故现场按标准要求装设防护栏，护栏所承受的货车碰撞能量远大于其设计值的防护能量，无法有效阻止车辆翻坠路外事故的发生。经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公司擅自撤出安全防护栏事宜与对本次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对本次事故发生不负有责任。但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时擅自拆除公路附属设施（安全护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1]之规定，建议由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交通运输委依法调查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驾驶人严重超载、出车前未认真检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致使车辆“带病”上路，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诱因。

二是隐患排查治理未形成闭环。属地政府虽然在前期发现了隐患并进行了督促，但在后期跟踪落实上存在断档，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隐患彻底整改。

三是路面执法管控存在盲区。基层执法单位在农村道路日常巡查中，未能有效查处严重超载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路面管控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濯水镇人民政府及区交通运输委要立即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临崖、临水、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监管。辖区派出所要加大对农村道路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货车超载、超速、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对农村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三）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跟踪问效，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因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黔江濯水“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15 日